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72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、相關附件(376550000A_113007230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72300_ATTACH2.odt \ 376550000A_1130072300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「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6點之1 及第3點附件7、附件7之2,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2日以 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919A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919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電2024/04/15文

第1頁,共1頁